

席绢

皇族风情系列

她穿越回到古代，被他包养

他名声败坏，她人人唾弃

男弱女强的盛莲古国里，这两个人的人生

情感彻底失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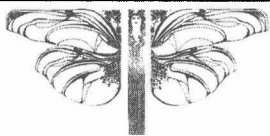
墨莲



皇族风情系列

席绢

墨 莲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墨莲/席绢著 —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2009.10

ISBN 978-7-5399-3349-8

I. 墨… II. 席…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2843 号

书 名 墨 莲
著 者 席 绢
责任编辑 赵 阳
责任校对 闻 艺
责任监制 卞宁坚 江伟明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http://www.jswenyi.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江苏新华印刷厂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30 千
印 张 6.5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3349-8
定 价 12.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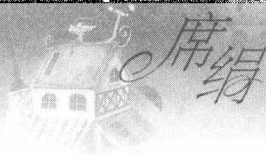
阡陌絮语（重版总序）

阡 陌

我是席绢作品在大陆的第一读者。

我敢这样说，那是因为职业使然。一九九四年我到浙江雁荡山开会，手头带了台湾万盛出版有限公司王达明先生寄给我的一套他们旗下不同作家的书，其中有席绢的处女作《交错时光的爱恋》。我一口气看完，觉得这部作品构思独特，文笔幽默，现代人物带着梦幻的期待，穿越时空成为古人的新娘，从而演绎出了一段奇恋。虽然带有离奇玄幻色彩，却不荒诞，是传统情爱小说的一种创新，于是作出了引进席绢作品的决定。为了与之匹配，又选定于晴、林晓筠、沈亚三位作家的作品。这便是江苏文艺出版社在上个世纪九十年代推出的台湾“四小名旦”纯情作品系列。从那开始，阡陌年年都有席绢新作介绍给大家，连续十五年共推出了六十八部席绢作品。

可以这样说，没有一个女作家像席绢这样悄然登上文



坛，在不事炒作、几乎没有宣传的情况下，靠着作品本身的吸引力，红极一时，许多人还误以为“席绢”是一个书商炮制的写作团队，连媒体也曾对此怀疑，提出过许多质疑。事实证明，席绢是唯一一个真正靠自己的作品在大陆率先畅销，然后红遍港台，席卷东南亚，在十几亿华人世界拥有无数读者的女作家。

回眸当今文坛，没有一个女作家像席绢这样，在长达十五年的时间内，每年都有精彩的新作问世，写作生命长盛不衰。

初读席绢的人，无论是买来的、借来的书，还是偶然看到封面，或是道听途说后觅来鉴赏的，他们都有这样的经验，一接触到席绢的作品就情不自禁地被其吸引，欲罢不能，以至许多人后来都成了“绢迷”。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席绢小说，题材丰富多彩，从都市童话到校园生活；从亚武侠故事到古代闺趣；从三姑六婆到玄幻穿越，涉猎相当广泛。不仅故事曲折动人，而且爱情描写细腻，每一个故事都带给人新的生活层面，新的惊喜，新的特色。正是这些特点，令人废寝忘食，难以释卷。席绢是一个不愿重复自我的作家，她总是不断地颠覆自己，创造新的故事，开发新的领域，尝试新的表现形式，使读者有常读常新的感觉。

二、席绢作品的每个人物都富有自己的个性：她用智慧的语言写智慧的人物，不仅有职场上冷静智慧的女主角，



还有温柔婉约、纯净贤淑的女主妇。有的成熟独立、处事有道、魅光四溢，有的精明过人、刁钻可爱、调皮搞怪，体现了性格的复杂性和丰富的人性。席绢笔下的女主角，性格很少雷同，但不管性格如何机变，个个都能成功俘获男主角的心，那是因为席绢赋予她们一个共同的特质：美丽善良。善良者的人格是最美丽的，所以席绢受到大家的喜爱。席绢笔下的人物角色丰富，且个性各异。男主角除了个个具有丰神俊朗的外表外，每个人还都有各自独特的性格魅力，对年轻女性都有一定吸引力，因此喜爱席绢作品的人越来越多。经过十五年的耕耘，席绢在自己的小说长廊里塑造出各式各样的具有典型意义的人物形象，他们构成了席绢言情小说中最具吸引力的绢系人物群像。

十五年的岁月流淌，当年初读席绢的小妹妹已经成长成妈妈级的人物，席绢的作品伴着一代又一代青春少女，走完求学路程，度过美好的青春岁月，走上工作岗位。席绢以她乐观开朗、勇敢自信、认真生活、渴望阳光、追求唯美的生活态度，为无数读者带来欢笑、希望和梦想。席绢就是这样用她的笔创造出一部部文学作品（我为之定名为“冰淇淋文学”），塑造了一个个令人难忘的文学形象。从某种意义上说，她为许多处于青春叛逆期的美少女领航，以她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为少男少女们引领了一段不凡的人生旅程。她歌，她笑，却唯独没有哭；她追求真善美，摒弃假恶丑；她远离阴谋、杀戮，奉献给年轻少男少女的永远是健康和阳光。也正因为此，席绢赢得了无数少男少女的真心喜爱，影

响了一代又一代年轻读者，成为他们的偶像。

席绢的第一代读者，已经走过了阡陌所说的历程，新一代的年轻读者正在走来。

除了读者，在大陆还有一批作者，她们从“绢迷”开始，网络成为她们成长的园地，从模仿到创新，她们是被席绢带动起来的一代言情作家。

虽然80后、90后出现了不少言情作家，也出了不少好的作品，但我认为，读一读席绢的作品加以比较，仍然可以立判云泥，起码可以验证席绢的书是否经得起时代的检验。谓予不信，可以拭目重拾江苏文艺出版社的席绢全集。

作为大陆席绢小说的唯一合法出版者，江苏文艺出版社为新一代读者选择健康向上的言情小说的时候，首选重版席绢全集！本次重版的最大特点是重新将席绢作品进行分类，更利于读者阅读、欣赏和收藏。

经典的席绢，永恒的纯情。曾经那样深刻地打动过我和无数读者。

相信，经过时光的历练，席绢和她的纯情故事将带给更多朋友以最美丽的爱情感悟。

2009年9月于南京

目 录

楔子 非常堕落的一纸合约	1
1 欢迎光临盛莲	4
2 堕落的女人	19
3 我乃纤纤弱女子	37
4 原来丑男长这样!	53
5 出名了.....	72
6 谁嫉妒? 嫉妒谁?	92
7 不要爱上她	109
8 我有一个梦.....	127
9 惊	146
10 幸福的可能	164
尾声 序幕	183
浮出水面透个气	191



楔子 非常堕落的一纸合约

“你姓花？”

“是的。我叫花灵。”

“真的姓花？花朵的花？”

“我叫花灵。就姓花朵的那个花。有什么问题吗？”要问几次啊！这人。

“很好。这个姓很好。”他笑了。

对她来说，生活在哪里并没有什么不同。

她还是继续过她的日子，只要这种慵懒自我的生活没有被强迫改变，她都能适应良好。她自知脑筋不好，所以也就不常费事去做那些伤脑筋的事——干吗呢？横竖事情也不会因为伤脑筋而有所转变，就别烦了吧！

反正——

她从来就不是个胸怀大志的女人。

她从来就是随遇而安到令人发指的地步。

她从来就不觉得自己这样生活有什么错。





好逸恶劳、喜甘厌苦，加上在这里又没本事给自己找活计营生。所以，她没有挣扎太久的，就同意了他这个“邪恶”的要求。

说是邪恶，当真是不过的，不能因为她没有表现出如丧考妣的神情，就认为这个合约很圣洁正直是吧？

总而言之，一个有钱得要命、且刚好想干坏事的男人，与一个美丽得要命、同时又孤苦无依的女人，面对面坐在一起谈的交易，当然不会是“你的皮肤怎么保养”或“你如何成为大富翁”这一类五四三又没营养的话题。

事实上，这个男人是相当开门见山的，他就直说了——

“一处宅子，配置十名佣仆，每月一百莲银月例。如何？”

老实说，她不知道一百莲银换算成台币是怎样的兑法，所以她想了一下，补了一个但书：

“如果不够用，还可以再向你要吧？”

男子眼中似乎闪过些什么，但脸色没有变动半点，点头。

“允你。”

“那还等什么？”她马上拿出一枝笔，对着他手上的合约书虎视眈眈。

男子顿了一下，带着些许疑惑问：

“你不问我打算留你多久吗？”

“多久？”她不以为会很久。搞不好不用等到她又老又丑就会被赶出去了，三五年吧，她猜。

“……时间到了，我自会告诉你。”像是被她的吊儿郎当给激怒，所以回答得不客气。

既是如此，还问？！





接过他递过来的合约，大笔一挥，画押，成交。

他收回合约，交易完成。

从今天起，她，花灵，被这个男人包养，归属于他的私产，直到他不再要她为止。

“合作愉快。”她笑了笑，伸出右掌，打算与他握手。

“合作愉快？”男子脸上没有快意，看了眼她的右掌，没有表示友好也就算了，居然“哼”一声后，转身走开，好像吃了大亏的人是他似的。

是，这是一份超堕落的合约，但说起来堕落的人是她好不好？他身为一个财大气粗的买方，有必要表现得像个苦主吗？这样会不会太搞不清楚状况了点？





1 欢迎光临盛莲

天好蓝、风好柔、人好困……

呵……

好慵懒的再次打了个呵欠，纤纤素手为时已晚地掩上已经大张完的樱桃小口，没关系，意思意思做个样子就好，表示她至少尽力了。

“花主，要让人传午膳过来了吗？”一个相貌清秀的青衣男仆无声走过来，躬身低问着。

被称做花主的女子，抬头看了下天色，看了好一会，实在是看不出所以然，于是问道：

“已经中午了吗？”

“是。差一刻即是正午了。”

快中午了啊？都没有炎热的感觉呢，真好。花灵伸了伸懒腰，觉得自己快被“盛莲国”的好天气给宠坏了。她讨厌冬天是出了名的，而这里的冬天只有一个月，真是太好了。再者，虽然对夏天没有太大的意见，然而如果气温太高的话，她





还是常常会直接中暑热晕过去以示对天气的抗议。而这里的夏天非常的舒服,平均温度不过二十五六度左右,简直是人间天堂!

以前在台湾,夏天一到,老天爷动不动就甩下个三十七八度的高温,像是好奇的想知道人体瀑布汗可以壮观到什么程度。简直是欺负人嘛,就算是想吃人肉 BBQ 也不必这样是吧?

幸好,那种被烈日煎烤的日子对她来说已经像前辈子的记忆那么遥远了……虽然,其实,以她目前的处境来说,已经算是上辈子了没错,唉。

不过,还是要轻叹一下,活着真好。

对于花灵老是不理会别人,动不动就去神游外层空间的恶劣行为,随侍在一旁的男仆已经无奈的习惯了。谁教她是他的主子呢?更别说她是个女人了!盛莲国是个阶级制度执行得极之严苛彻底的国家,主子是天,仆人是主子的私有财产,就算被主人任意打骂,他也是只能认了的。更何况现下主子只是忘了他的存在,径自在发呆而已,自己只是辛苦的弯腰等吩咐,又算得了什么事呢?

虽然说,他已经有点撑不住了,汗水开始大滴小滴的冒出来……

“这是在做什么?”冷冷淡淡的声从园子的入口处传来。

园子里正在一个发呆一个弯腰的两人同时回神,俱看向那个表情跟声音一样冷淡的男人。花灵捕捉到男子眼中闪过的一丝怒意,好奇的扬扬眉。怒意?从何而来?是谁惹他的?应该不是她吧?不过他直直看着她是什么意思?莫非她今天看起来特别的美丽可爱?



“去倒茶过来。”男子大步走过来，经过青衣男仆时，丢下这一句，便把弯腰弯到快断掉的男仆给打发了。然后坐进花灵对面的椅子上。

花灵的目光跟着青衣男仆的背影而去，看了好一会，才有丝疑惑地看回男子身上，道：

“这儿就有茶了，干吗驱策他去跑腿？”她到现在仍然不适应有随身佣仆侍候，常常忘了仆人的存在就随便神游太空去也，所以对别人摆老爷派头的颐指气使行为不免有点意见。

可不是吗？茶几上不止摆了一大壶清凉解渴的冰莲茶，更有十来道以各式鲜花入味的甜点，分量多到可以吃到明天去了，何必叫人去奔走不是？说完，拿叉子掬了一块红莲晶冻吃进嘴里。嗯，吃起来不错。

盛莲国是个繁花盛开的国度，而花的本身，更是这个国家重要的经济作物。盛莲国的人一日只吃早、晚两餐，且菜色永远跟花脱离不了关系。不过煮法就没有中国人那么多变化，总不脱水煮、清蒸两种，调味料也不过盐与糖两样，贫乏得紧。虽然说这样对养生而言还不错，难怪盛莲人人长命百岁——不，不止百岁，他们的平均寿命有两百年，而如果能活到两百五十岁才叫长寿。哇！

可是，人活那么久要干吗？

初来乍到时，无意中听闻这个令她惊讶的消息，总不免要怀疑一下这里真的是地球吗？或许她是到了外层空间里的某个长得像地球的地方吧？中国人有一句老话是“人生七十古来稀”，这句话放诸四海皆准。虽然步入二十一世纪之后，因为生物科技的昌盛，人类寿命确实有所延长，但若活过一百



岁,仍是一种奢侈。可是这里的人随随便便就可以活到两百岁,实在太不可思议了!也不知道是怎么做到的。尤其是这里的人也是二十岁就算成年,但不同的是,他们的青年期有一百年左右。在二十岁到一百二十岁之间,他们健康的身体都可以孕育出强壮的子女,而且过了一百五十岁才开始显老呢,真幸福。不过说到子女嘛……盛莲国的人口似乎并不太多,即使他们生育年龄拉得很长,却也不见子孙满堂的情况。不知道是不是有什么特别的缘由?

长寿是很好,可一旦真的长寿了,长长的两百年,要怎么挨啊?花灵无聊时常常会想起这个问题——虽然这似乎与她无关。

她又不由自主的陷入发呆神游的状态,但眼前的男子可不会因为她的闪神而消失或坐视她的目中无人。就见他说道:

“怎么,你的人我驱策不得?”冷淡的声音中加入了嘲讽。

对喔,这个人还在,刚才是在谈什么呢?啊,对了,是在谈派遣小俊去跑腿的事。

“怎么会是我的人?是你的人才对吧?”不知道这家伙在阴阳怪气些什么,虽然不太想理他,但这会儿终于不情愿地想起他可是她的金主,不理他的话,太损职业道德,这样是不行的。所以她换了个话题问道:“我正要吃午餐呢,你既然来了,要不要一同吃?”

“午餐?”疑惑地扬起那双过于浓密的剑眉。

“嗯。午餐。”点头。其实不是很期望有他这个饭友,不过既然人家都来了,而来到时正巧她要吃饭,要是没有客气的招



呼他一下，不就显得她这个屋主太小气了吗？何况……他是金主，他是她的金主，他是她唯一的金主！无论如何都不能忘记这一点。所以她决定对他谄媚一点：“是这样的，我认为人一天应该吃三餐，才能维持所需要的体力。”

“维持所需要的体力？”他缓缓问道。

这人是鸚鵡吗？干吗只会重复她的话？不愧是一天只吃两餐的人，脑细胞迟钝到有剩。

当花灵正在偷偷腹诽金主时，她伟大的金主终于决定不再当一只鸚鵡。开口道：“即使有的人一天需要多吃一食才能维持体力，我并不认为那人该是你。”

“哦？”看了他一眼，表示愿闻其详，径自又捋了块甜莲糕吃。

“你整天都呆坐在树下花前，也不见你做什么耗费体力的事，我看需要一日三食的人反倒是你的贴身侍仆青俊吧？”

“所以小俊当然也是跟着我一日三食啊。”不理睬这个阴阳怪气男人口气中的不善，花灵眼睛一亮望着青俊端茶往这边过来，他后头跟着两个侍仆，想是送午餐过来了。看到好吃的心情就很好，笑笑的扫了眼金主道：“今天我让人做了披萨，你也一同吃吧，就当是吃点心，就不会觉得中午吃饭是件怪事了。”

“披萨？那是什么？”没听过。

“我家乡的美食，来，吃吃看。”侍仆已摆好食物等她享用了。花灵深深吸了一口食物的香气——噢！久违了的奶酪香、肉香、面皮香，经过火烤之后，融合成叫人难以抗拒的绝妙美味！她快手快脚的拿水果刀将披萨切好、分盘，端了一盘放



在金主面前，然后就专心祭起自己的五脏庙，啥也不管了。

花灵的金主本来还想再说些什么讥讽她一下，可是见她完全没空理会自己，又吃得那样专注，仿佛在吃什么绝顶美味似的，看起来不就是一块奶酪制成的糕吗？还油得紧。一时不察，竟也学她用手将盘子里那切成一小片的披萨给放进嘴里了。

这是……什么味道？

全然陌生的口感让金主的浓眉霎时微蹙了下。对习惯了清淡无油口味的盛莲人而言，这种过于香浓、油中带酥脆的食物，一时教他不适得想吐出来，但不知怎么却只能是想想而已，嘴巴自有其意识地嚼啊嚼的，当油腻在嘴里化为甘甜，引诱他一口接一口的将手中食物吃完时，金主仍然不明白为什么这般味道浓重的东西，会让其实并不感到饿的肚子，发出强烈的进食欲。进食对他、对所有盛莲人来说，从来就只是活下去的必要动作之一。他们当然也会对美食动心，一般殷富的人家更是不惜重金请名厨入府，在食物上头下工夫，专图美味上的享受。而富裕如他，这些年四处奔走经商，可说是吃遍各国美食的了。然而生平第一次，被从未见过的怪食物引诱得口水涟涟、吃得欲罢不能！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在暗暗苦思之余，没发现手里被塞进了一杯不知是何物煮成的饮料，不知不觉地喝了一口后，被那奇异的味道吓得猛然回神——

“这是什么?!”

花灵对这位金主不善的目光已经渐渐习惯，快要免疫了，所以也不是很在乎他威力强大的狠瞪。想了一下，道：